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第二次)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信达 01	163351.SH
20 信达 02	163352.SH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信达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5号），于2020年3月27日发行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信达 01”，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3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08%；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信达 02”，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5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57%。上述两只债券目前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9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在开展ABS业务过程中未建立有效的约束制衡机制，ABS业务开展环节违规，风险管理缺位，部分ABS项目存续期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投行业务合规人员配备不足、薪酬管理不健全，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对同类业务未执行统一标准，

合规检查和利益冲突审查不规范。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十八条、《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提升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 ABS 业务审核，强化合规风险管控，实现合规稳健发展。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 信达 01”和“20 信达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第二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